**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生须知**

1. 考生应携带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**准考证由考生自行通过报名网站自行打印。**

2.身份证丢失的处理办法

**身份证丢失，务必在开考前办理办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身份证，或加盖公安机关公章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。**

3. **考生参加考试进出考场区域时要注意观察线路指示牌，注意安全，避免发生拥挤，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**。

**考生进出考场的路线**如下：

（1）考生须从工程训练中心门口的测温棚进入考试区域，从3号实验楼进门后走中间的楼梯上楼进考场。

（2）在每一场考试结束前，禁止进入考试楼层。参加下一场考试的考生，应在考试楼层楼梯口以下耐心等候，待前一场考试的考生离开后，有序上考试楼层进入考场。

（3）每一场考试结束时，离场考生禁止从中间的楼梯下楼，须从两边的楼梯下楼并从一楼两边的侧门离开考场区域。

**4. 考生应在考前30分钟到达考场交验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行人脸识别，同时由监考教师决定考试的考试机号。**

5. 考生提前5分钟在考试系统中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对屏幕显示的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，如不符合，由监考人员帮其查找原因。考生信息以报名库和考生签字的《考生报名登记表》信息为准，不得更改报名信息和登录信息。

6. 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禁止入场。

7. 在系统故障、死机、死循环、供电故障等特殊情况时，考生举手由监考人员判断原因。如属于考生误操作造成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，给考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考生个人负担。

8. 对于违规考生，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根据违规记录进行处理；学校将参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，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成理工学发〔2017〕56号》、《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课程修读与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成理工教发〔2017〕76号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有严重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所有作弊考生将给予暂停考试资格1至3年的处理。作弊考生涉嫌刑事犯罪的，由公安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9. 考生成绩等级分为优秀、及格、不及格三等。90－100分为优秀、60－89分为及格、0－59分为不及格。

10. 证书的“成绩”项处，成绩“及格”，证书上只打印“合格”字样；成绩“优秀”的，证书上打印“优秀”字样。

11. 考生领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时，应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并填写领取登记清单。

12. 考生对分数的任何疑问，应在省级承办机构下发成绩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其报名的考点提出书面申请。

13. 由于个人原因将合格证书遗失、损坏等情况的，可以申请补办合格证明书的，由考生个人在育部考试中心的综合查询网（chaxun.neea.edu.cn）申请办理。

14. 考试举报受理电话：0833-7820842。

**15.** **疫情防控要求：考生进入考场需自觉佩戴口罩，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，体温检测无异常方可进入考场，考试过程中，如有身体不适，要自觉、主动向监考员报告。考试结束后，全体考生佩戴口罩有序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、聚集讨论。**

**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考场规则**

1.考生参加考试进出考场区域时要注意观察线路指示牌，注意安全，避免发生拥挤，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指挥。考生进出考场的路线如下：

（1）考生须从工程训练中心门口的测温棚进入考试区域，从3号实验楼进门后走中间的楼梯上楼进考场。

（2）在每一场考试结束前，禁止进入考试楼层。参加下一场考试的考生在考试楼层中间楼梯口以下耐心等候，待前一场考试的考生离开后，有序上楼进入考场。

（3）每一场考试结束时，离场考生禁止从中间的楼梯下楼，须从两边的楼梯下楼并从一楼两边的侧门离开考场区域。

（4）禁止非工作人员、非考生进入考试楼层。

2.**考生考前30分钟到达考场，由工作人员核验考生准考证、身份证并进行人脸识别。两证不齐全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**

3.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（如钢笔，圆珠笔等）入场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资料、通讯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、智能电子设备等辅助工具及其它未经允许的物品。

4.考生入场前，由监考教师决定考试机号。考生入场后，应对号入座，并将本人的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上。

5.考生在计算机上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验屏幕上显示的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，如有不符，应立刻举手，与监考人员取得联系，说明情况。

6.在自己核验无误后，等待监考人员统一指令开始进行正式考试。

7.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。

8.考试时间由系统自动控制，计时结束后系统将自动退出作答界面。

9.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作弊者将按按规定给予处罚。

10.考试过程中，如出现死机或系统错误等，应立刻停止操作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。

11.考生考试时，禁止抄录有关试题信息。

12.考生点击交卷后，举手与监考人员联系，等监考人员确认考生交卷正常后，方可离开。

13.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14.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防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人员的考生，参照《国家教育违规处理办法》（33号令）处理。